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吳若語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意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24,18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7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所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認本院106年度司執清字第36040號債權憑證（含換發之原執行名義本院91年度促字第8143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㈢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2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上述聲明雖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核聲明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憑證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28日止之金額而定，依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內容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285元，及自91年10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9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」、「程序費用149元」（本院卷第29至30、33頁）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之金額為1,623,81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90,285元＋已到期利息與違約金1,333,379元＋程序費用149元＝1,623,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23,813元。而聲明㈡、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可獲之利益而定，依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內容：「290,285元，及自91年10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」、「程序費用149元」、「執行費用375元」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之金額為1,624,1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90,285元＋已到期利息與違約金1,333,379元＋程序費用149元＋執行費用375元＝1,624,1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為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可獲之利益，故聲明㈡、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24,188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核定為1,624,188元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4,100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尚應補繳16,471元。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